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名

填表人: 陈名

建设单位: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盖章)

电话: 13485877878

传真: /

邮编: 24630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茅屋村民组
西北侧

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6-5058722

传真: /

邮编: 24600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紫峰大厦 A 座 29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农村饮水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供水规模为 1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供水规模为 1000m ³ /d				
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英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英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2.13	环保投资概算	70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	75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5）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潜环审[2021]61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加强水厂通风即可。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反冲洗水，反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每个工程仅管理人员技术定期巡查，故无生活污水。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 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工程的出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 1-2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杆菌	MPN/100ml 或者 CFU/100ml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者 CFU/100ml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CFU/100ml	100
二、毒理性指标			
4	砷	mg/L	0.01
5	镉	mg/L	0.005
6	铬（六价）	mg/L	0.05
7	铅	mg/L	0.01
8	汞	mg/L	0.001
9	氰化物	mg/L	0.05
10	氟化物	mg/L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地下水限制时为 20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6
14	二氯二溴甲烷	mg/L	0.1
15	三溴甲烷		
16	三卤甲烷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	mg/L	0.05
18	三氯乙酸		
19	溴酸盐	mg/L	0.01
20	亚氯酸盐	mg/L	0.7
21	氯酸盐	mg/L	0.7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23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24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	无
26	pH	无量纲	$6.5 \leq \text{pH} \leq 8.5$
27	铝	mg/L	0.2
28	铁	mg/L	0.3
29	锰	mg/L	0.1

	30	铜	mg/L	1.0
	31	锌	mg/L	1.0
	32	氯化物	mg/L	250
	33	硫酸盐	mg/L	250
	34	溶解性固体	mg/L	1000
	35	总硬度（以CaCO ₂ 计）	mg/L	450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3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mg/L时为5
	37	氨（以N计）	mg/L	0.002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39	总β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a 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MPN/mL 或 500CFU/mL 执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2mg/L 执行，硝酸盐(以 N 计)指标限值按 20mg/L 执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 NTU 执行。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应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采用次氯酸钠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臭氧时，应测定溴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应测定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一氯乙酸、三氯乙酸； ——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总日放射性扣除 ⁴⁰K 后仍然大于 1Bq/L），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潜环审[2021]61 号）。环评以及验收批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以及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潜环审[2021]61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中的其他，因此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11340824003127816T001W。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目前，项目新增供水规模为 1000m³/d。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编号：191212051552）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221221130330）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对出厂水进行了检测。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茅屋村民组西北侧。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经度 (°)	纬度 (°)				
毛屋	116°28'51.44"	30°45'33.14"	居民	210	E	274
山沟	116°29'10.44"	30°45'39.52"	居民	100	N	654
郭岭	116°29'59.27"	30°45'30.76"	居民	90	N	1650
花屋	116°30'13.02"	30°45'33.41"	居民	50	W	2359
万润小学	116°30'19.50"	30°45'10.51"	师生	300	N	2634
中涧	116°30'1.00"	30°44'49.99"	居民	130	S	2486
上涧	116°29'37.17"	30°44'38.18"	居民	200	S	2302
甘河	116°29'25.43"	30°44'42.46"	居民	70	E	2057
郑岭	116°29'37.89"	30°45'7.07"	居民	50	S	1718
朱岭	116°29'21.61"	30°45'8.05"	居民	80	S	1349
汪林	116°29'3.34"	30°45'26.94"	居民	50	N	626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涉及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在余河新建拦河堰一座，整修原拦河堰一座，在林场河新建拦河堰、集水井一座。	在余河新建拦河堰一座，整修原拦河堰一座，在林场河新建拦河堰、集水井一座。	与环评一致
	净水工程		新建净水厂区占地面积 510m ² ，站内设有值班室、检修间、药库、配电及控制间、卫生间、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配套设施进行消毒，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新建净水厂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站内设有药库、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配套设施进行消毒，地埋式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故取消值班室、检修间等
	输水工程		延伸管网总长度为 20km	总官网长度约为 20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用房		本次施工用房仅涉及净水厂工程，施工可布置于厂区内。施工用房租住附近居民点，施工期间可以作为施工管理中心用房和临时用房。	施工用房租住附近居民点，施工期间作为施工管理中心用房和临时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引入一路 10KV 专用架空线路至厂区，经跌落式熔断器至油浸式变压器，经变压器降压为 380V/220V 后，再向厂区各用电设备进行供电。	无单独变压器，由附近变压器接入供电。	取消单独变压器
	给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净水厂厕所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无生活污水。	仅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①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合理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勿置开阔地或露天，应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②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燃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与环评一致
		废水	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施工人	施工废水、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与环评一

			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③河道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	致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限制作业时间；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使用了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施工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弃土（渣）用于后期土方回填；拆除围墙等建筑垃圾及时处理，综合利用。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弃土（渣）回填；拆除围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为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土方开挖等扰动地表程度较大的施工活动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过程中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场地周边用围墙保护，避免水土流失。	土方开挖等活动避开雨季施工，堆料临时覆盖，施工场地周边临时占地已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排放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项目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净水厂仅有围墙无顶，地处空旷。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运营期主要的废水（含有水厂工程）为冲洗废水以及沉淀池的含泥废水、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做原水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净水厂厕所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不外排。	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反冲洗水，反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无生活污水。	仅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泵、空压机等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优先选取低噪声泵，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排泥过程产生的泥饼与生活垃圾，泥饼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通过排泥槽排出，人工定期清理作为绿化填土，生活垃圾主要为药剂包装桶包装袋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尽可能地提高绿化率，沿给水主干管道两侧可以结合道路规划，增加沿线绿化带，以美化环境。	净水厂及水主干管道两侧均有各类植物分布，环境优美。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各原料地距工程区有公路相通，采用公路运输	各原料地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2.3 生产规模

表 2-4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设计供水规模	实际供水规模	变化量
1	1000m ³ /d	1000m ³ /d	0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环评无变化。

2.4 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 人，一名管理技术人员定期巡查。

2.5 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增减量	变动原因
1	φ20mm 的 PP-R 管	1059	1500	米	+441	根据供水居民实际需求增加
2	水表	353	500	个	+147	
3	螺纹闸阀	353	500	个	+147	
4	水龙头	353	500	个	+147	
5	聚合氯化铝	0.01	0.5	t/a	+0.49	絮凝与消毒工艺未变化，增加碳酸钠调节 pH，优化絮凝效果。
6	高分子聚丙烯酰胺	0.01	0.05	t/a	+0.04	
7	次氯酸钠	0.228	0.375	t/a	+0.147	
8	盐酸	0.456	0.75	t/a	+0.294	
9	碳酸钠	0	0.01	t/a	+0.01	

本次原辅材料基本与环评一致，消毒工艺与环评一致，增加碳酸钠调节 pH，优化絮凝效果。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取水后经过加入 PAC 等定量投放进行絮凝沉淀，去除原水中的大部分 SS。

(2) 净水设备为一体化设备，定期反冲洗，反冲洗水中主要含有泥沙，通过一体化设备排泥后，上清液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3) 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消毒后进入清水池，自流输送至下游清水池及

各家各户。

(4) 本工程产生的污泥排至厂内排泥槽内自然沉降，泥渣干化后人工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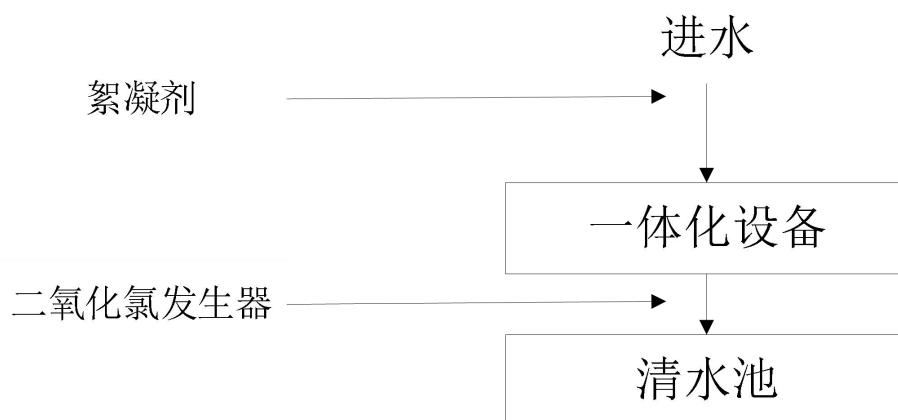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一览表

2.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变化量
					环评	实际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堆放物料等	定期洒水抑尘，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堆放物料等	2.8	3	+0.2
	燃油废气	SO ₂ NO _x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生产车间	恶臭	绿化，及时清运污泥	绿化，及时清运污泥	9	10	+1
废水	施工废水；河道施工排水	SS	施工废水以及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施工废水以及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7	7	0
	施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用作农田施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用作农田施肥			
	含泥水；反冲洗水	SS SS	反冲洗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反冲洗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7	7	0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无生活污水）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13	13	0
	泵房噪声	减震安装合理布局	安装合理布局等	3	3	0
固废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11.2	12	+0.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	作绿化用土	作绿化用土			
生态		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绿化恢复；加强水厂绿化	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绿化恢复；加强水厂绿化	17	20	+3
合计				70	75	+5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较环评增加 5 万元，主要增加生态措施环保投资。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活污水经过化净水厂厕所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无生活污水	仅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2	新建净水厂区占地面积 510m ² ，站内设有值班室、检修间、药库、配电及控制间、卫生间、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相关配套设施，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新建净水厂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站内设有药库、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消毒，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仅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故取消值班室、检修间等
3	引入一路 10KV 专用架空线路至厂区，经跌落式熔断器至油浸式变压器，经变压器降压为 380V/220V 后，再向厂区各用电设备进行供电。	无单独变压器	取消单独变压器，由附近变压器接入供电。

根据上表，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 （1）主要污染源：②污泥恶臭
- （2）主要污染物：少量恶臭废气
- （3）治理措施：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加强净水厂绿化即可。

3.2 废水

- （1）主要污染源：含泥废水及反冲洗废水
- （2）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S
- （3）治理措施：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无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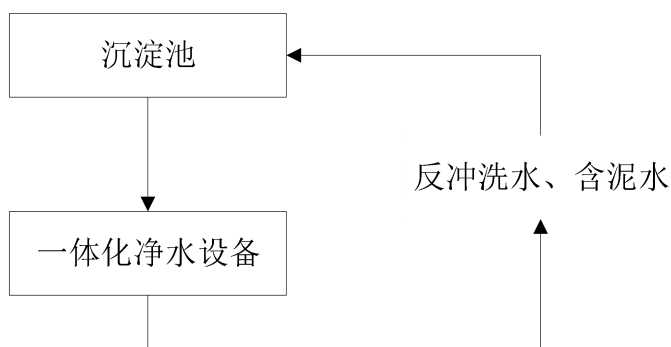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措施示意图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85dB（A）。单位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净水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泥饼。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作为绿化填土。

表 3-2 固废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	0.014	5.11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	污泥	697.515t/a	1.5	547.5	作为绿化填土
消毒	废桶	/	0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0.015	厂家回收

工程仅需要一名管理人员仅每天定期巡查即可，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项目泥饼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废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3.5 风险

项目的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稀盐酸、次氯酸钠。项目区内储存量不大，并设有专门的消毒间，项目厂区全厂硬化，设管理人员对其定期检查维护，使用时进行登记。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现场部分照片详见下图。



清水池



一体式净化设备



加药装置



消毒装置



一体化设备工厂及周边绿化



排泥槽



原辅材料库



取水口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二、水利，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潜发改许可[2021]19 号）（项目代码：2102-340824-04-01-70285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本工程对水源地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的三级标准，工程为河流型饮用水源，位于居住区的上游河段，河流通畅，不位于洪水淹没区、浸泡区、坍塌及其他变形区。符合水源地选址要求。
气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维保的维修及保养。 （2）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评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1）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声	（1）施工期 ①施工噪声：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②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 ③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施工区域也设立隔墙。 （2）运营期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排风扇、泵，泵房采用减振材料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③生产时尽量不开门窗，使用隔声门窗。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评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外运作为绿化填土。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 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单位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102-340824-04-01-702851，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94项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安庆市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只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茅屋村民组西北侧。项目总投资492.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用地面积510平方米。

三、你单位应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

损失;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你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你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六、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因此对照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落实
废水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1) 施工期 ①施工废水以及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落实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②无生活污水。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采取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通过验收监测表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	污泥产生量较少，作为绿化填土	落实
分区防渗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盐酸和次氯酸钠仓库，盐酸和次氯酸钠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碳酸钠和二氧化氯稳定剂、活化剂的仓库，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满足要求。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91212051552。水质测检由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CMA 编号为 221221130330。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噪声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饮用水

根据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检测方法及依据详见下表

表 5-2 水质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限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0.02mg/L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0.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2MPN/100 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1CFU/m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0.5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0.03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0.01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0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23	0.05mg/L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0.2mg/L
备注	检出限“---”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信息

（1）仪器信息

表 5-3 噪声检测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 编号	出厂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20122 00320121

表 5-4 水质检测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热恒温培养箱	ZDP-9272	SYA-009-05
浊度仪	WGZ-200	SYA-015-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SYA-001-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86F	SYA-00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SYA-013-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SYA-007-03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SYA-004-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10SPC	SYA-013-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01 日对本项目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221221130330）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对出厂水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东侧		
3#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南侧		
4#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西侧		

6.2 水质

表 6-2 水质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pH 值、游离氯、二氧化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铁、锰、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	一天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供水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供水量	日期	设计供水量	实际供水量	生产负荷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2024.10.30	1000m³/d	1000m³/d	100%
	2024.10.31	1000m³/d	1000m³/d	100%
	2024.11.1	1000m³/d	1000m³/d	100%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了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供水负荷达到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北侧	2024.10.30- 2024.10.31	41.3	39.2	天气：晴 风速：1.8m/s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东侧		43.5	39.4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南侧		38.7	38.5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西侧		44.0	38.8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北侧	2024.10.31- 2024.11.01	39.7	36.7	天气：晴 风速：2.0m/s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东侧		39.6	36.1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南侧		41.2	38.2	
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西侧		42.6	39.4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1 水质

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龙潭乡万润村余河供水工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单项判定
pH 值(无量纲)	2024.06.09	7.96	6.5~8.5	符合
游离氯(mg/L)	2024.06.09	0.38	0.3~2	符合
二氧化氯(mg/L)	2024.06.09	0.31	0.1~0.8	符合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24.06.09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菌落总数(CFU/mL)	2024.06.09	18	≤100	符合
色度(度)	2024.06.09	<5	≤15	符合
浑浊度(NTU)	2024.06.09	<0.5	≤1	符合
臭和味	2024.06.09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2024.06.09	无	无	符合
铁(mg/L)	2024.06.09	<0.03	≤0.3	符合
锰(mg/L)	2024.06.09	<0.01	≤0.1	符合
氯化物(mg/L)	2024.06.09	7.9	≤250	符合
硫酸盐(mg/L)	2024.06.09	11	≤2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24.06.09	123	≤1000	符合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024.06.09	35	≤450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2024.06.09	0.44	≤3	符合
氨(以 N 计)(mg/L)	2024.06.09	<0.02	≤0.5	符合
氟化物(mg/L)	2024.06.09	<0.2	≤1.0	符合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24.06.09	0.7	≤10	符合

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工程水质出厂水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泥产生量极少，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水厂绿化、及时清运即可。

8.1.2 废水治理措施

反冲洗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无生活污水。

8.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

8.1.4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在厂区进行临时贮存，后作为绿化用土。

8.2 监测结果

8.2.1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2.2 水质检测结果

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工程水质出厂水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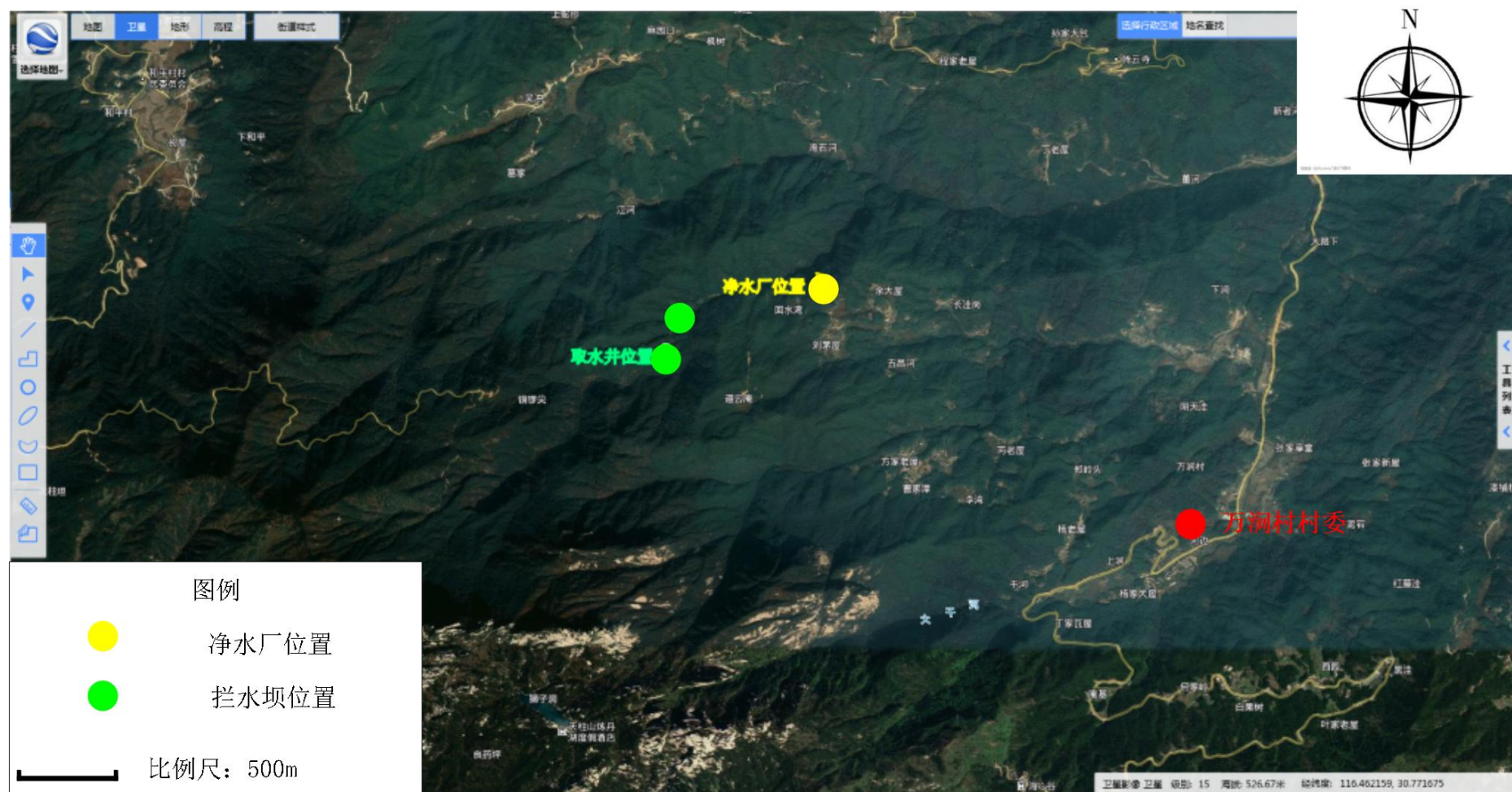
8.3 验收监测结论

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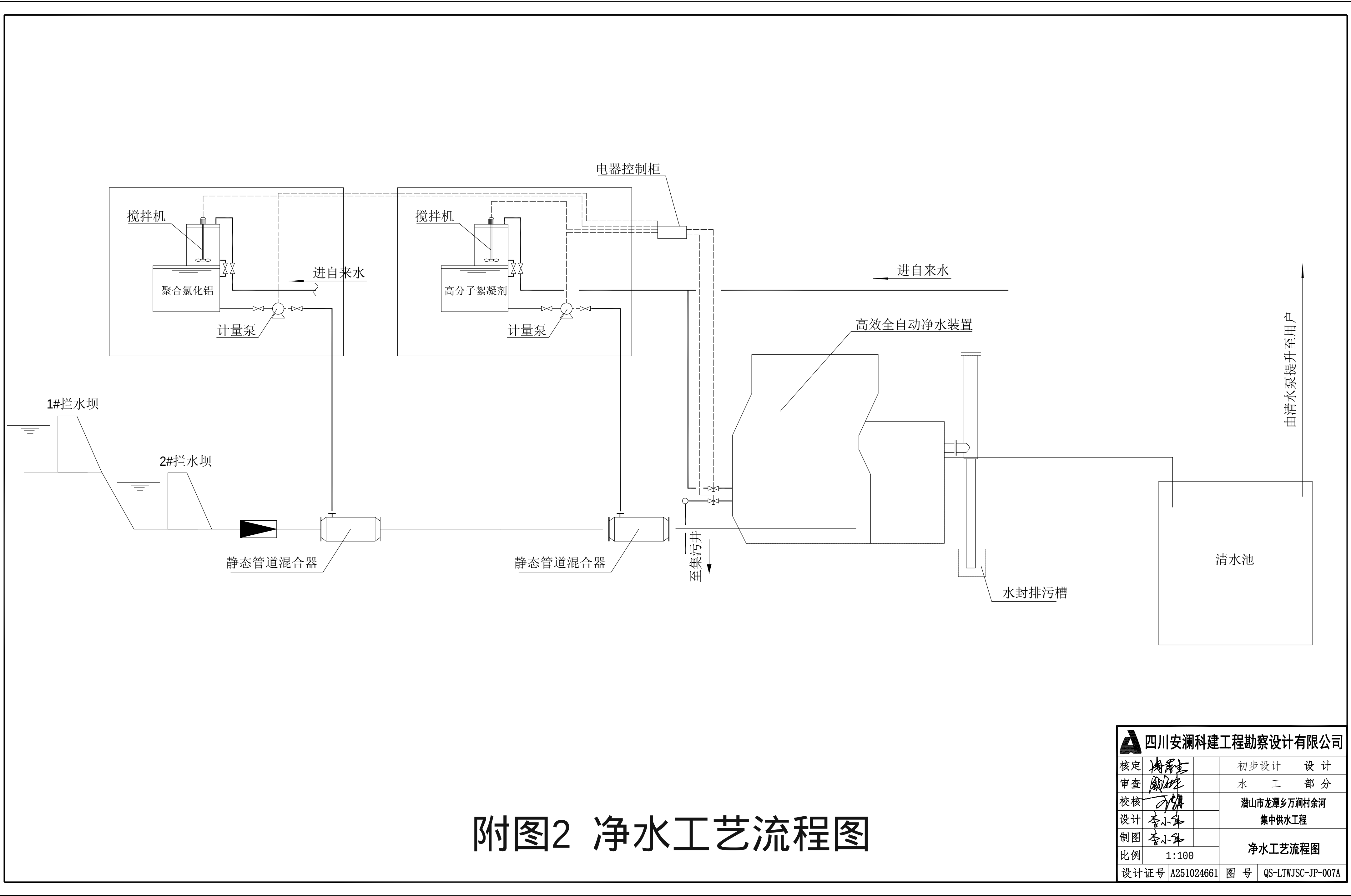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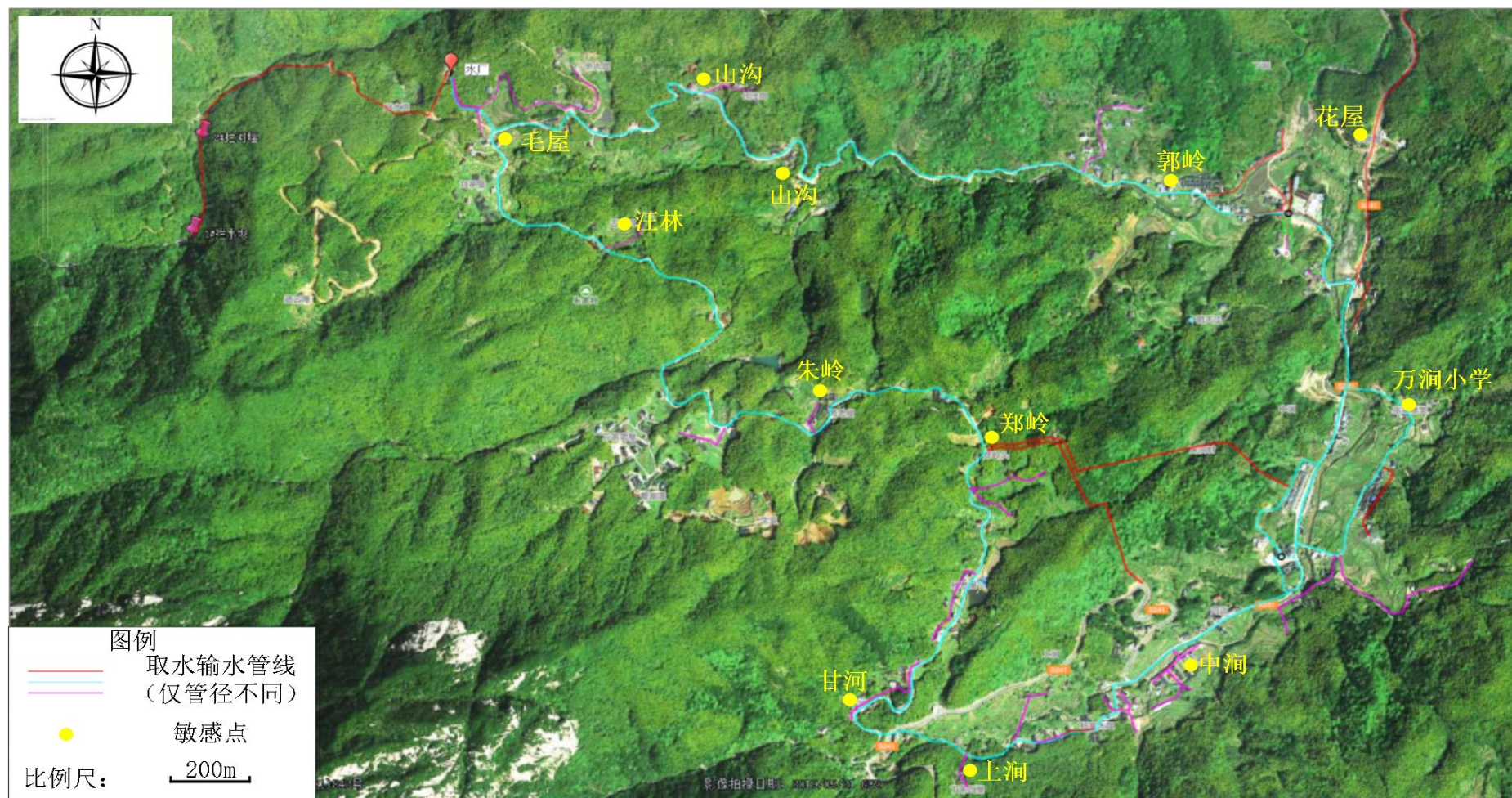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2)



附图2 净水工艺流程图

四川安澜科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核定	陶露		初步设计	设计	
审查	陶露		水工部分		
校核	李小平		潜山市龙潭乡万洞村余河		
设计	李小平		集中供水工程		
制图	李小平		净水工艺流程图		
比例	1:100				
设计证号	A251024661	图号	QS-LTWJSC-JP-007A		



附图 3 输配送水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图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审（2021）61号

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102-340824-04-01-702851，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94项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安庆市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只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茅屋村民组西北侧。项目总投资492.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用地面积510平方米。

三、你单位应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严格遵守相关环保

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你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你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七、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18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4DT2358

项 目 名 称: 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
报 告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委托分析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 8.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9.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0556-5202216 邮编：246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358

1、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名主任
委托单位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	联系电话	1348587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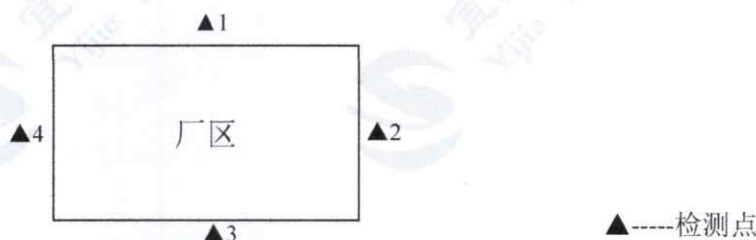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人	采样时间	采样方式	备注
噪声	沈楠楠、王冶	2024.10.30- 2024.11.01	自采样	

2、检测结果

(1) 噪声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北侧	2024.10.30- 2024.10.31	41.3	39.2	天气: 晴 风速: 1.8m/s
2#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东侧		43.5	39.4	
3#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南侧		38.7	38.5	
4#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西侧		44.0	38.8	
1#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北侧	2024.10.31- 2024.11.01	39.7	36.7	天气: 晴 风速: 2.0m/s
2#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东侧		39.6	36.1	
3#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南侧		41.2	38.2	
4#	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净水厂西侧		42.6	39.4	

检测点位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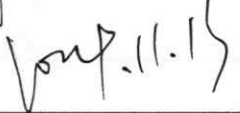
3、检测依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35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检测人	检测时间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20122	沈楠楠 王冶	2024.10.30- 2024.11.01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方力

时 间: 2024.11.13 时 间:  时 间: 2024.11.13

报告结束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 1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供水量	日期	总设计供水量	实际总供水量	生产负荷
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 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2024.10.30	1000m³/d	938m³/d	93.8%
	2024.10.31	1000m³/d	976m³/d	97.6%
	2024.11.1	1000m³/d	952m³/d	95.2%

特此证明！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茅屋村民组西北侧，2021年2月5日在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关于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潜发改许可[2021]19号）（项目代码：2102-340824-04-01-702851）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获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潜环审[2021]61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维保的维修及保养。 （2）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维保的维修及保养。 （2）运营期 ①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落实
废水	（1）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1）施工期 ①施工废水以及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运营期	落实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 ②无生活污水。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采取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通过验收监测表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	污泥产生量较少，作为绿化填土	落实
分区防渗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盐酸和次氯酸钠仓库，盐酸和次氯酸钠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碳酸钠和二氧化氯稳定剂、活化剂的仓库，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满足要求。	落实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涉及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在余河新建拦河堰一座，整修原拦河堰一座，在林场河新建拦河堰、集水井一座。	在余河新建拦河堰一座，整修原拦河堰一座，在林场河新建拦河堰、集水井一座。	/	/	无
	净水工程	新建净水厂区占地面积 510m ² ，站内设有值班室、检修间、药库、配电及控制间、卫生间、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消毒，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新建净水厂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站内设有药库、泵站、加药房等、净水构筑物为 HJJS-50 重力立式一体化设备（内含集泥室），二氧化氯发生器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消毒，清水池两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50m ³ 和 100m ³ 。	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故取消值班室、检修间等	净水厂升级消毒技术，无需人员驻守	无
	输水工程	延伸管网总长度为 20km	总官网长度约为 20km	/	/	无
辅助工程	施工用房	本次施工用房仅涉及净水厂工程，施工可布置于厂区内。施工用房租住附近居民点，施工期间可以作为施工管理中心用房和临时用房。	施工用房租住附近居民点，施工期间作为施工管理中心用房和临时用房	/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引入一路 10KV 专用架空线路至厂区，经跌落式熔断器至油浸式变压器，经变压器降压为 380V/220V 后，再向厂区各用电设备进行供电。	无单独变压器，由附近变压器接入供电。	取消单独变压器	无需单独变压器，接入附近即可	无
	给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周边居民化粪池处	仅安排	无需人	无

			化等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净水厂厕所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	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无生活污水。	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员驻守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①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合理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勿置开阔地或露天，应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②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定时洒水、进行道路清扫；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敞开式运输；燃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	/	无
		废水	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③河道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施工废水、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	/	/	无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限制作业时间；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使用了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施工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	无
		固废	①弃土（渣）用于后期土方回填；拆除围墙等建筑垃圾及时处理，综合利用。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弃土（渣）回填；拆除围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无
		生态	为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土方开挖等扰动地表程度较大的施工活动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过程中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场地周边用围墙保护，避免水土流失。	土方开挖等活动避开雨季施工，堆料临时覆盖，施工场地周边临时占地已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	/	无

	运营期	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少量的及恶臭气体，排放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项目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净水厂仅有围墙无顶，地处空旷。	/	/	无
		废水	运营期主要的废水（含有水厂工程）为冲洗废水以及沉淀池的含泥废水、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做原水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净水厂厕所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等用水，不外排。	反冲洗废水和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做原水处理，不外排。无生活污水。	仅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检修	无需人员驻守	无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泵、空压机等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优先选取低噪声泵，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	无
		固废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排泥过程产生的泥饼与生活垃圾，泥饼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通过排泥槽排出，人工定期清理作为绿化填土，生活垃圾主要为药剂包装桶包装袋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无
		生态	尽可能地提高绿化率，沿给水主干管道两侧可以结合道路规划，增加沿线绿化带，以美化环境。	净水厂及水主干管道两侧均有各类植物分布，环境优美。	/	/	无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各原料地距工程区有公路相通，采用公路运输	各原料地距工程区有公路相通，采用公路运输	/	/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接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涉及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	--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范围	/	/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 废气：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	颗粒物	施工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燃油废气	机械设备	SO ₂ 、NO _x	机械设备	SO ₂ 、NO _x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	SS	施工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
		基坑排水	施工	SS	施工	SS	
		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	COD、氨氮	生活	COD、氨氮	
	噪声	施工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 运 期	废气	污泥恶臭废气	水处理	氨、硫化氢	水处理	氨、硫化氢	微量，加强通即可
		消毒废气	消毒	二氧化氯	消毒	二氧化氯	
	废水	含泥水	一体化设备	SS	一体化设备	SS	反冲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水继续 处理，不外排
		反冲洗水	一体化设备	SS	一体化设备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	/	仅一名技术管理人员对水厂进行巡检，无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		水絮凝处理	SS	水絮凝处理	SS	作为绿化填土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加药车间废气：通过加药间通风可以快速稀释，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1) 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土方挖掘、回填作业扬尘；运输扬尘）：通过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机械的燃油废气：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做好机械社保的维修及保养。 (2) 运营期 ①加药车间废气：通过加药间通风可以快速稀释，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恶臭气体：做到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即可。	否
2	地表水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	(1) 施工期 ①基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③混凝土系统废水（冲洗、预制与养护）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运营期	是，无生活污水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①含泥废水、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水继续处理，不外排。②无生活污水。	
3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参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否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或外售制砖	污泥产生量较少，作为绿化填土	
5	分区防渗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氯片仓库，氯片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	水厂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置，专人看管存放碳酸钠和二氧化氯稳定剂、活化剂的仓库，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防潮、防水、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满足要求。	是，升级消毒方式
6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已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1340824003127816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涧村茅屋村民组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82400312781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至2029年12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2211303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4053102-107

项目名称: 龙潭乡万润村余河供水工程-出厂水

委托单位: 潜山市水利局

检测类别: 生活饮用水

编制:

李娟

审核:

张

批准:

王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须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 否则无效; 无编制、审核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当时段的样品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负责。
7. 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本机构不对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机构名称: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邮政编码: 236112

联系电话: 0558-2102218 0558-2102315

网 址: www.ahszhjc.cn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证 书

证书编号: 221221130330

名称: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221130330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潭乡万润村余河供水工程-出厂水		
项目地址	潜山市		
受检单位名称	/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4.06.09	分析日期	2024.06.09~2024.06.27

二、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龙潭乡万润村余河供水工程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单项判定
pH 值（无量纲）	2024.06.09	7.96	6.5~8.5	符合
游离氯（mg/L）	2024.06.09	0.38	0.3~2	符合
二氧化氯（mg/L）	2024.06.09	0.31	0.1~0.8	符合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24.06.09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菌落总数（CFU/mL）	2024.06.09	18	≤100	符合
色度（度）	2024.06.09	<5	≤15	符合
浑浊度（NTU）	2024.06.09	<0.5	≤1	符合
臭和味	2024.06.09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2024.06.09	无	无	符合
铁（mg/L）	2024.06.09	<0.03	≤0.3	符合
锰（mg/L）	2024.06.09	<0.01	≤0.1	符合
氯化物（mg/L）	2024.06.09	7.9	≤250	符合
硫酸盐（mg/L）	2024.06.09	11	≤2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24.06.09	123	≤1000	符合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024.06.09	35.0	≤450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2024.06.09	0.44	≤3	符合
氨（以 N 计）（mg/L）	2024.06.09	<0.02	≤0.5	符合
氟化物（mg/L）	2024.06.09	<0.2	≤1.0	符合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24.06.09	0.7	≤10	符合

三、检测信息

表 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0.02 mg/L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0.02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1CFU/m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0.5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3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1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0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mg/L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2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2mg/L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热恒温培养箱	ZDP-9272	SYA-009-05
浊度仪	WGZ-200	SYA-015-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SYA-001-01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86F	SYA-00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SYA-013-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SYA-007-03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SYA-004-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10SPC	SYA-013-01

*****报 告 结 束*****



附图: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 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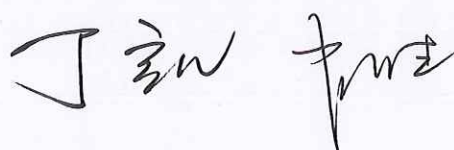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6日，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专家及代表共6名（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需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 2.补充水源水质监测报告。
- 3.规范附图、附件，校勘文本内容。

专家组：



2024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余河集中供水工程					项目代码	2102-340824-04-01-70285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龙潭乡万润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4、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供水规模为 10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新增供水规模为 1000m³/d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潜环审[202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英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英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潜山市水利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2.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840		
运营单位		潜山市龙潭乡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0824003127816T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